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滨江片区城乡一体化整体建设项目一期-
科技文体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Z-SR2022-01

采购人：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 标	8
三、投 标	12
四、开标	16
五、评标	1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9
七、中标和合同	19
八、询问和质疑	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	46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滨江片区城乡一体化整体建设项目一期-科技文体中心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ygcgf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 100 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 1 号楼）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滨江片区城乡一体化整体建设项目一期-科技文体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 2、服务类别：货物类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5、预算金额：16772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帐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若为委托第三方缴纳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委托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帐凭证、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若为委托第三方缴纳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委托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的自我书面申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许可证资质 C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公章。

8.2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含安装、维修）]证书，许可证资质 C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不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须提供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允许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2-08-14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线下提交纸质文件

2、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9:00 分

3、提交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 100 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 1 号楼）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

2、开标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 100 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 1 号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www.ygcgfw.co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张女士 0793-8655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江南人家 7 幢 2 单元 502 室

联系方式：吴伟平 18979321069

九、其他说明：

1、开标注意事项：

（1）疫情防疫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在开标场地聚集，开标当日只允许法定必须到场人员参加开标活动。

（2）到场人员必须持电子通行证（须显示为绿色）。

（3）到场人员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禁止扎堆。

（4）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一律经由阳光采购服务中心正门走楼梯至 3 楼大厅后出入开评标现场。

（5）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楼开标区域（含开标室等所有三楼区域）禁止用餐，所有区域禁止吸烟，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室及公共区域、楼道等各角落吸烟。

2、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3、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

4、凡下载本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人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方的需求，成交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5、以上告知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1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08 月 12 日下午 16: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中。 帐 户 名：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帐 号：203143300001097757 注：①投标保证金进帐凭证应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 ②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帐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本保证金没有及时或足额到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0	18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		
11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入围前三名，总分为 100 分。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以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入围单位。采购人从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中标人，第一次抽取为第一中标排序人，第一中 标排序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14	23.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5	28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的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开户银行：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992475808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货物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16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将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500-500 以下	1.1%	0
		500-1000	0.8%	0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报名的投标人必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入围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17.1.3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 2 份副本密封装在信封（袋）中。

17.1.4 纸质投标文件信封（袋）封口处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7.1.5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或无效响应投标的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6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需以书面的方式。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时间为准。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单价或总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入围前三名,总分为100分。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以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入围单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采购人从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中标人，第一次抽取为第一中标排序人，第一中标排序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平 18079365372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江南人家7栋2单元502室

31.6.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平 18079365372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江南人家 7 栋 2 单元 502 室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每件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初验：货物达到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不予验收。
最终验收：货物初验合格后，经安装测试并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3. 货物和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及国家有关的最新要求。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排产款；设备到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安装调试完毕，

经上饶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支付。

第八条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如出现故障，通过电话无法排除故障，服务响应时限为：24 小时，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4. 如经乙方两次修正，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十一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品牌）
1							
2							
3							
4							
5							
...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帐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若为委托第三方缴纳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委托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帐凭证、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若为委托第三方缴纳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委托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的自我书面申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许可证资质 C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公章。

8.2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含安装、维修）]证书，许可证资质 C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格式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格式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8-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

1、**总体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资料和要求，按标准规定设计好电梯的轿厢，若轿厢尺寸设计受到井道尺寸限制时，应给予说明。

2、电梯技术参数表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
1	JZ-SR2022-01	滨江片区城乡一体化整体建设项目一期-科技文体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1	批	1677200.00	详见技术要求
注：1. 本电梯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费用包含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井道整改、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使用，质保期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 2. 所有电梯要求为同一品牌。 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附：采购需求清单

项目名称	电梯号	层/站/门	速度(米/秒)	载重量 (KG)	数量(台)
乘客电梯	1#、5#	6层/6站/6门	1.5m/s	大于等于 1000	2
乘客电梯	6#、7#	3层/3站/3门	1.5m/s	大于等于 1000	2
乘客电梯	2#、3#、4#	5层/5站/5门	1.5m/s	大于等于 1350	3

(1) 1#、5#、6#、7#电梯为无障碍电梯，电梯荷载重量为 1000kg（含电梯空调、门套、地坎石、电梯机房空洞、开孔、二次回填、电梯地坑缓冲墩浇筑）。最低技术参数及最低配置要求 4 台，具体详见下表：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乘客、载货电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无机房
		电梯数量		4 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 (kg)	大于等于（1000kg、13 人）
			*额定速度 (m/s)	1.5 m/s
			层/站/门	1#电梯：6 层/6 站/6 门、 5#电梯：5 层/5 站/5 门、 6#、7#电梯：/3 层/3 站/3 门
			服务楼层	1-6 层电梯/1-3 层电梯
			基站设置	首层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1600mm×1500 mm×240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		宽大于等于 900mm×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mm		1#楼 [2450×2300]、5#楼[2400×2300]、6#-7#楼[2400×3000]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顶层净高度		5400 mm（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提升高度		1#5#（25.2m）、6#7#（9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底坑净深度		1600 mm（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2) 2#电梯为无障碍电梯，电梯荷载重量为 1350kg（含电梯空调、门套、地坎石、电梯机房空洞、开孔、二次回填、电梯地坑缓冲墩浇筑）。最低技术参数及最低配置要求 1 台，具体详见下表：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乘客、载货电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无机房
		电梯数量		1 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 (kg)	大于等于 (1350kg、18 人)
			*额定速度 (m/s)	1.5 m/s
			层/站/门	5 层/5 站/5 门
			服务楼层	1-5 层电梯
			基站设置	首层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2000mm×1500 mm×240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		宽大于等于 1100×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500mm×2400m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顶层净高度		5400 m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提升高度		19.8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底坑净深度		1700m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3) 3#、4#电梯荷载重量为 1350kg（含电梯空调、门套、地坎石、电梯机房空洞、开孔、二次回填、电梯地坑缓冲墩浇筑）。最低技术参数及最低配置要求 2 台，具体详见下表：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乘客、载货电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无机房
		电梯数量		2 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 (kg)	大于等于（1350kg、18 人）
			*额定速度 (m/s)	1.5 m/s
			层/站/门	5 层/5 站/5 门
			服务楼层	1-5 层电梯
			基站设置	首层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2000mm×1500 mm×240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		宽大于等于 1100×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500mm×2400m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顶层净高度		5400 m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提升高度		19.8m(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底坑净深度		1700mm (施工蓝图数据，设备制造时以实际测量为准)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3、电梯配置要求（垂直电梯）：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		实际采购需求
曳引机		无齿轮
电梯控制系统(控制柜)		全电脑微机控制
门 机		变频控制
曳引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方式		全电脑微机集选控制
防夹人保护装置		光幕
曳引机的传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传动
平层精度		±10mm
噪声指标		55DB
电风扇控制		通过 COP 中的专用开关用于独立控制轿箱内风扇的关闭和开启
安全钳		安全系数大于或等于 3.5、模拟使用 30 年进行 25 次系统动作试验
限速器		安全系数大于或大于 3.5、
按钮		微动按钮
电 梯 装 修	轿门材质	客梯：发纹不锈钢
	轿顶、地板材质	厂家标准型吊顶、PVC 地板
	轿厢材质	客梯：发纹不锈钢
	轿厢操纵盘材质与通讯方式	操纵箱不锈钢材质、科连接五方通话方式
	轿厢照明	节能照明
	轿厢显示屏	层站直达液晶显示屏
	门套材质	客梯：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厅门材质	客梯：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及显示	LED 液晶显示在层站用箭头表示运行的方向
	厅外呼叫面板材质	不锈钢材质

4、电梯基本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司机运行控制
4. 满载直驶
5. 超载保护
6. 平层自动开、关门
7. 本层门未开则次楼层停靠
8. 开、关门速度、时间及力矩可调
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0. 防夹人保护功能（安全触板、光幕、光电）
11. 开、关门受阻保护
12. 轿门防扒保护装置
13. 轿门、厅门锁旁路功能
14. 厅门防脱落保护
15.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16. 防门锁短接保护
17. 防捣乱功能
1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19.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自动控制功能
20. 紧急报警和五方通话功能
21. 轿内应急照明
22. 再平层
23. 启动力矩补偿功能
24. 故障停梯保护功能
25. 消防返回功能
26. 基站锁梯功能（钥匙开关）
27. 缺相及错相保护
28. 紧急电动运行
29. 轿顶、控制柜检修操作
30. 变频器温控保护

- 31. 主板温控保护
- 32.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33. 消防信号预留接口
- 3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35.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 36. 制动器故障保护
- 37. 接触器触点粘连保护
- 38. 运行计时计数
- 39. 即时关门按钮
- 40. 非门区开门保护功能
- 41. 错误登记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 42. 外呼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 43. 轿内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 44. 轿内操纵箱
- 45. 系统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
- 46. 历史故障保存记录
- 47. 超速保护功能
- 48. 端站保护功能
- 4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功能
- 50.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 51. 钢丝绳防打滑保护功能
- 52. 物联网端口或装置

5、其它技术要求

- 1.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配置:必须符合我国GB7588-2003(含1号修改单)标准。
- 2. 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机)、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 3. 设备性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曳引机的参数、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GB7588-2003(含1号修改单)标准。
- 4. 可靠性要求: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六、商务条款

(一)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出厂日期起不超过 18 个月(相关标准大于 18 个月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 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18 个月,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出具的时间起算;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城区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解决困人问题,并及时排除故障;城区外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困人问题,并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4. 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的设区市辖区内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许可证明文件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的委托书原件。

(二)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要求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四)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排产款;设备到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毕,经上饶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在二个月后支付。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项目\细则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价格分份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50 分)	基本技术参数	34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表、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中的“二、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和“三、电梯基本功能”和“四、其它技术要求”的得 34 分。任一条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依据：提供“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其中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还须提供所投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技术参数允许正偏离。
	驱动主机 (曳引机)	2 分	所投电梯使用的曳引机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2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驱动主机（曳引机）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电梯控制柜	2 分	所投电梯使用的控制柜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2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层门	2 分	所投电梯使用的层门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2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层门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

			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轿厢上行 超速保护 装置	2 分	所投电梯使用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2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1 分。 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轿 厢 意 外 移 动 保 护 装 置	2 分	所投电梯使用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2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1 分。 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门 锁 装 置 (层 门 门 锁 装 置)	1 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层门门锁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门锁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门 锁 装 置 (轿 门 门 锁 装 置)	1 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轿门门锁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门锁装置（轿门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含有电子 原件的安 全电路	1 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含有电子原件的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电子原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安全钳	1 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安全钳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0.5 分。 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限速器	1 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限速器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0.5 分。 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

			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缓冲器	1 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缓冲器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 1 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0.5 分。 评分依据： 提供所投电梯缓冲器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分(20分)	商务基础分	7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中的五、商务条款”得 7 分，任一条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施工组织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员责任明确，提供项目责任人员清单、安装施工人员清单，提供前述清单所列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前述人员到场安装施工。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2019 年 7 月 15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所投品牌电梯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评审依据：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以便采购人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出厂日期起不超过 18 个月（相关标准大于 18 个月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书原件，内容含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一切自然损坏的零配件，日常维护用润滑油，润滑脂等耗材，每月两次日常维护，每季度一次系统检测，并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资料齐全且内容完整得分 4 分，资料不齐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 （2）免费维修保养期：投标人在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18 个月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6 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期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维修保养期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